附錄一：

1. 109學年度配課原則
2.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2日府法規字第1030932894A號令。
3.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44200號函修訂
4. 本校排課原則
5.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含行政、跨域社群、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作為排課依據。
6. 第8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7.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8. 其他共通原則：
	* + 1.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代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每天都必須有課，任一半天至多3節連排，第5節至多3天。
			2.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4、5節不連排。
			3.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
			4. 體育課各班至少間隔一天，至多一天排在第四或五節。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
			5.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2節課（不含第八節）。
			6.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8節排課。
9. 學校本位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 | 班級活動 | 一(5) | 國中 | 自習 | 一(6) | 國中 | 社團 | 一(7) |
| 高中 | 綜合活動 | 一(5)(6) |  |  |  |  |  |  |

1. 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
2. 國中部依據教育局公告，高中部依據學科中心公告。
3. 109學年度領域不排課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星期一 |  |  |
| 星期二 | 高中美術、國中綜合活動、高中輔導老師 | 高中英文、國中數學 |
| 星期三 | 國中國文 | 高中數學、國中藝術 |
| 星期四 | 國中健康與體育、國中科技、高中體育 | 高中自然、高中社會、國中社會 |
| 星期五 | 高中國文、國中自然、國中科技 | 國中英語 |